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派诺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派诺科技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（2024 年 1-11 月）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买储能产品、电能质量改善产品、动力设备、环境集中监控系统、医院后勤化服务软件、劳务等	3,000,000.00	1,118,029.43	关联交易所对应的采购业务增加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出售智能电力仪表产品、软件系统、充电桩产品及系统等	4,000,000.00	2,577,378.24	关联交易所对应的销售业务增加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7,000,000.00	3,695,407.67	-

注：上表所示 2024 年 1-11 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序号	企业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	关联关系
1	深圳栅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1栋A座2704	有限责任公司	吴小华	参股公司
2	熠电（上海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	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309号14层C室（集中登记地）	有限责任公司	吴忠祖	参股公司
3	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	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洲路1099号1栋602	有限责任公司	周传建	原参股公司
4	南京博纳睿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	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80号大数据5号楼206、207、208室	有限责任公司	石号伟	参股公司

二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遵照公平、自愿的市场原则进行，与其他业务往来客户同等对待；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公司全国统一渠道价格政策确定，与其他客户一致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（二）定价公允性

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具有公允性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审议情况

2024年12月30日，公司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2024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关联董事张念东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以及公司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本次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
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颜丙涛
 颜丙涛

 孟祥
 孟祥

